

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23 年永城市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EPC+O）和监理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项目名称	2023 年永城市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EPC+O）和监理		标段名称	第六标段
中标单位名称	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		
中标内容	高庄项目区 3.35 万亩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			
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			
工 期	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			
中 标 价	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 0.79%			
项目总监	白庆鹏		证书编号	41001342



年 月 日

2023 年永城市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
建设项目 (EPC+O) 监理合同

委 托 人: 永城市大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监 理 人: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 年 10 月 24 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永城市大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监理人(全称): 晨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2023 年永城市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(EPC+O);

2. 工程地点: 永城市高庄镇、苗桥镇、侯岭街道;

3. 工程规模: 新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面积 3.35 万亩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。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白庆鹏, 身份证号码: 410721197410044558,

注册号: 4100134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*0.79%。监理报酬(即酬金)已包括了实际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(包含施工阶段和保修期)所需的劳务费、技术服务费、检测、测量、抽检、交通、通讯、保险、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、时间向监理人支付。

六、期限

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施工监理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3 年 10 月 24 日。
 2. 订立地点: 永城市大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 3. 本合同一式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份。
- 委托人: (盖章) 监理人: (盖章)
- 住所: 永城市大港农科局院内 住所: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西玛大道 456 号新乡市科创孵化园 4110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(新乡健康路支行)

账号: 707070100100145442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